

#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3〕91号

---

##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关于推动福建省电子商务保稳提质增效若干措施》（闽商务〔2022〕75号）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现将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跨境电商扶持项目：**1. 支持企业在我省扩建或新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2. 支持运营省内综试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3. 支持企业在海外建设优质公共海外仓，为福建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服务，对通过认定的公共海外仓项目择优给予政策扶持（详见附件1）。

**（二）内贸电商扶持项目：**1. 支持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服务实体经济；2. 支持企业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3. 支持直播电商基地，赋能传统产业；4. 支持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详见附件2）。

## **二、申报条件**

（一）在福建省（不含厦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

（三）企业只能在所有7个扶持项目中选择一项申报。

## **三、申报程序**

（一）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商务、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 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送省商务厅 2 份, 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fjecid@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

(三) 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 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扶持项目(申报企业最多获得一项), 根据预算资金盘子及申报项目情况调整补助支持金额, 原则上奖补资金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 低于 1 万元的不予奖补。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四) 请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将申报单位的信息按照要求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 3), 报送省商务厅。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 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 加强申报项目审核。**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已申报中央或省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专

项资金（同一项目多次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可以再次申报，但不得多头申报）。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省商务厅项目申报联系人：

跨境电商：纪淑标 0591-87270267，郑敏洁 0591-87388156

内贸电商：吴卫东 0591-87317021，傅毅松 0591-87270357

- 附件：1. 2023 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3.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5 月 6 日

